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您在信用账户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申购、交易的相关风险，请您认真阅读本特别提示函（以下简称《特别提示函》），充分认识在信用账户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创业板股票。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涉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有初期投入高、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等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盈利状况无法改善、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理性看待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创业板公司，在实现盈利前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创业板公司出现对其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以及盈利改善有重大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按照规定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五、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部分创业板公司发行定价可能不适用传统估值方法，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风险。

六、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

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七、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以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施行后，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九、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除了本《特别提示函》列举的上述风险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关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其他风险事项，全面、审慎判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风险。

十二、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三、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除面临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参与共有的各类风险外，还存在信用交易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盈亏被放大的投资风险、证券借贷风险、融券的特有风险、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质风险、监管指导及逆周期调节风险、账户可能被采取强制平仓或被要求提前了结负债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因利率调整成本增加的风险、无法展期的风险、资信及授信额度被调整的风险、通知与送达方面的风险等。

十四、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扣比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

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预警线、平仓线、追保线，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五、本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等因素随时调整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要求。如果您的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创业板与科创板合计持仓集中度达到外部监管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信用账户的自有资金买入、融券卖出该板块证券、将该板块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调减或取消您的授信额度等措施，前述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特别提示函》的提示事项仅为您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创业板股票交易的特有风险，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与我司已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全面、审慎判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了解创业板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创业板股票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在本《特别提示函》上签字，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在本人/本机构信用账户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者签名：

（当投资者为个人时，由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当投资者为金融产品时，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